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椒土资公告(2015)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1日以浙土字A(2015)-0074号批复同意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椒江段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组)：葭沚街道后村。

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	0.598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除林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0.5985	123	73.6155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				
面积合计		0.5985	征地补偿费合计	73.615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2.32(实际金额以参保类型为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其他补偿	0
征地总费用		85.93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0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社会保险安置	8		
	留地安置	0.0599公顷		
	其他			
备注				

三、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当地乡镇(街道)国土资源部门。

五、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交地。

六、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椒江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6]-0307

申请单位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省受理号		浙单独[2016]-000016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8.8396	18.839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64	0.1664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4.5118	4.5118	其他农用地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23.5916	23.5916		
	草地			未利用地	17.4184	17.4184		
	交通运输用地	0.5431	0.5431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24.0609	24.0609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32.6848	32.6848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32.3861	32.3861
	申请合计		65.0709 公顷	批准合计	65.0709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65.0709公顷（农转用24.060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2.684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32.3861公顷），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以划拨方式供地65.0709公顷，用于工程建设。</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5]-0074

申请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省受理号	浙单独[2015]-000005							
用地面积  (公顷)	地 类	申 请	批 准	地 类	申 请	批 准		
	耕 地	22.7991	22.799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492	0.9492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 地	7.9833	7.9833	其他农用地	0.0144	0.0144		
	林 地			存量建设用地	15.0961	15.0961		
	草 地			未利用地	6.6366	6.6366		
	交通运输用地	0.3366	0.3366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32.0826	32.0826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41.4904	41.4904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12.3249	12.3249
	申请合计		53.8153 公顷	批准合计 53.8153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53.8153公顷(农用地转用32.082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1.490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2.3249公顷)，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以划拨方式供地53.8153公顷，用于工程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椒土资公告(2015)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1日以浙土字A(2015)-0074号批复同意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椒江段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组)：葭沚街道金洋村。

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	11.8069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除林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11.8069	123	1452.2487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				
面积合计		11.8069	征地补偿费合计	1452.2487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69.4(实际金额以参保类型为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其他补偿	0
征地总费用		1621.648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36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社会保险安置	110		
	留地安置	1.1807公顷		
	其他			
备注				

三、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当地乡镇(街道)国土资源部门。

五、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交地。

六、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椒江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2015年6月3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椒土资公告(2015)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1日以浙土字A(2015)-0074号批复同意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椒江段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组)：葭沚街道上马前大村。

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	0.1290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除林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0.1290	123	15.8670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				
面积合计		0.1290	征地补偿费合计	15.867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08 (实际金额以参保类型为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其他补偿	0
征地总费用		18.94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社会保险安置	1		
	留地安置	0.0129公顷		
	其他			
备注				

三、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当地乡镇(街道)国土资源部门。

五、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交地。

六、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椒江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2015年6月3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椒土资公告(2015)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1日以浙土字A(2015)-0074号批复同意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椒江段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组)：葭沚街道上北山村。
- 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	0.534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除林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0.5344	123	65.7312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				
面积合计		0.5344	征地补偿费合计	65.7312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其他补偿	0
征地总费用			65.731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0.0534公顷		
	其他			
备注				

三、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当地乡镇(街道)国土资源部门。

五、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交地。

六、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椒江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椒土资公告(2015)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1日以浙土字A(2015)-0074号批复同意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椒江段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村(组)：葭沚街道下北山村。
- 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	3.262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除林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3.2628	123	401.3244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				
面积合计		3.2628	征地补偿费合计	401.324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9.28(实际金额以参保类型为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	其他补偿	0
征地总费用		450.604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9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2	
	留地安置		0.3263公顷	
	其他			
备注				

三、被征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当地乡镇(街道)国土资源部门。

五、经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到村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30日内交地。

六、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椒江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2015年6月30日

